

关于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六合街60号，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3267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8793.42平方米，主要从事首饰的生产加工，年产珠宝首饰155万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有项目东侧建设“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厂房为1栋地下一层、地上六层的建筑物，厂房占地面积2377.37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309.7376平方米。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首饰的生产加工，增产镶嵌首饰25万件/年，扩建后全厂年产首饰180万件；同时对原有项目的污水生化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容建设，处理工艺由“A0生化处理+物化处理”改造为“AAO生化处理+物化处理”，设计处理能力由600立方米/天扩容至1000立方米/天。本扩建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1000人，厂区设置食宿。本扩建项目增设一台

450kW 备用发电机。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六合街 60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倒模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值，倒模废气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洗手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去石膏废水经沉渣处理及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电解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超声清洗废水、电金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汇合成综合生产废水一并进行中和处理；以上经预处理后的污、废水再进入技改扩容后的生化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十字涌，最终汇入蕉门水道。鉴定润洗废水和纯水机浓水、反冲洗水直接排入十字涌，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2、扩建项目运营期倒模废气（含制石膏模粉尘、熔蜡有机废气、熔金属和注金属的烟尘废气、浸酸废气，以颗粒物、氟化物、TVOC表征）收集至“碱液喷淋（设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9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超声清洗有机废气、电金酸雾废气（以TVOC、硫酸雾表征）收集至“碱液喷淋（设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9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天那水有机废气（以TVOC表征）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9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9米高排气筒（DA016）

排放；鉴定工序废气（以氯化氢、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表征）中含铅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其他鉴定工序废气一并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9 米高排气筒（DA017）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表征）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9 米高排气筒（DA018）排放；执模、执边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废天那水、含铅废布袋、废实验耗材、鉴定废液（废酸）、鉴定废液（清洗废液）、废化学品容器、废除蜡水、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石蜡、废水处理污泥、废石膏、废 RO 膜和离子交换树脂、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弃耗材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1953t/a、氨氮 0.0488t/a、氮氧化物 0.000225t/a、VOCs 0.2335t/a。该项目应

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953t/a、氨氮 0.0976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00225t/a 从我区广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清洁化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467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